**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KBHBJ22-0411C**

**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07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BJ22-0411C

项目名称：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农林牧渔业用房施工 | 新建艾草加工厂房764.9平方米，安装吊车梁及轨道1部，购置粉碎机、破捆机、输送机、除尘器、提料机等设备设施27台套。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10 09:00:00 至 2022-08-1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内、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登记报备。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供应商出具近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至 2022年04月2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0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5月0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投标成功后，持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2、疫情防控须知：因近期新冠肺炎防疫形势严峻，各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国家及各省级、市级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持本人48小时内阴性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佩戴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未按照要求执行或体温异常者不可进场领取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1号

联系方式：0917-5711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701室

联系方式：1580917009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15809170095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 | 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ZKBHBJ22-0411C |
| 3 | 采购内容 | 新建艾草加工厂房764.9平方米，安装吊车梁及轨道1部，购置粉碎机、破捆机、输送机、除尘器、提料机等设备设施27台套。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内、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登记报备。（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5）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投标供应商出具近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 | 采购人 | 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
| 6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24000.00元 |
| 7 | 保证金账户 |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  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80602000142101980601140 |
| 8 | 保证金的交纳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90天 |
| 10 | 文件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以word、excel文档形式提供整套的磋商响应文件，用U盘提供，单独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同封装)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 间：2022年 05月07日14:30分前 |
| 12 |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7日14:30分前 |
| 13 | 实施地点 | 宝鸡市眉县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7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1 | 采购最高限价 | 1200000.00元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注：在项目开工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  |
| 22 | 成交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价：**1200000.00元（磋商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内、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登记报备。**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04月至今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供应商出具近3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资料，磋商会议现场须提交以上资料（原件）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3、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4-6、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在磋商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5、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5-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4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电子版U盘（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磋商依据。

7-3、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8-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80602000142101980601140**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票现金。

5、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 评审**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成交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审查的按无效密封情况处理。

1-6、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确认，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6、评审工作程序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公告。

（4）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6）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7）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磋商报价 | 7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7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75=报价得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方案 | 15分 |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0-2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0-3分） 3.工期和进度计划（0-2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0-2分） 5.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0-2分）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0-2分） 7.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0-2分）  |
| 业绩 | 5分 | 提供2019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复印件须与合同原件保持一致。） |
| 保修服务 | 5分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质保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横向对比，进行赋分1～5分，缺项不得分。 |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 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磋商价格低的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成交**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二、****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磋商文件一同提交给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应保证磋商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加工厂建设项目

**二、实施地点：**

宝鸡市眉县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新建艾草加工厂房764.9平方米，安装吊车梁及轨道1部，购置粉碎机、破捆机、输送机、除尘器、提料机等设备设施27台套。

2.工期要求：90日历天

3.工程质量：合格

**四、付款方式：** 项目基础已完工付合同价款的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付合同价款的4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8月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具体双方协商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年 月 日前。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

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交工，每逾期交付一天的，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金；逾期满15天时，建设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建设方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主材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价为合同约定价，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参考当期信息价予以调整。

②对于工程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扣除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

d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③承包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时调整。

12.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认。

12.1.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2.1.3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是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发包人更改以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变更，按措施项目费通用条款约定。

（2）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上诉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项目基础已完工付合同价款的4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付合同价款的4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5%。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1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包人。

18.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按实结算： 。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需承包人承担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保险 。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天。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7、 补充条款

27.1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不作任何调整。

27.2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7.3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4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6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8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9承包人磋商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磋商工期，磋商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

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7.10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s://wenwen.sogou.com/s/?w=%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为[设计文件](https://wenwen.sogou.com/s/?w=%E8%AE%BE%E8%AE%A1%E6%96%87%E4%BB%B6&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https://wenwen.sogou.com/s/?w=%E5%B1%8B%E9%9D%A2%E9%98%B2%E6%B0%B4%E5%B7%A5%E7%A8%8B&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https://wenwen.sogou.com/s/?w=%E6%8E%92%E6%B0%B4%E7%AE%A1%E9%81%93&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 年

4、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险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险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险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险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采购项目编号:ZKBHBJ22-0411C 正/副本**

**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2022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艾草**

**加工厂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函（格式）**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人民币大写和小写分别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1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工期 | 质量 |
| 初次总报价小写： |  |  |
| 初次总报价大写： |
| 报价声明：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审，还须提供本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粘贴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2.2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元

|  |  |  |
| --- | --- | --- |
| 最终磋商报价 | 工期 | 质量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报价声明：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特别提示：**此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包括所有费用）。

**2.3磋商报价分项价格表**

1. 磋商总价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一）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

(大写) ：

工 期：

质 量：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一、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二、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三、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五、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七、计日工计价表

表八、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九、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十、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期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个人账户，不因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愿承担由此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装复印件），另一份由法人携带出席磋商会（授权委托人出席的不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装复印件）；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磋商会）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提供2019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后附业绩复印件。）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2、施工方案和方法

3、工期和进度计划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5、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7、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页**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